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5號

反訴原告 愛在旅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咏泰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反訴被告 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